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6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廖見賢

被　　告　宇貿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致仰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○00弄0號

許秋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瑞益

王陳儉

被　　告　王國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王志安、陳致仰、許秋和、王瑞益、王陳儉為被告宇貿資訊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民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

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宇貿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宇貿公司）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2年3月7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，且其章程並未定有清算人，亦未據全體股東另行選任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宇貿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章程、臺北市商業處函文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3至94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宇貿公司之全體股東擔任其清算人。又依宇貿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，其全體股東為王志安、陳致仰、許秋和、王瑞益、王陳儉（下稱王志安等5人），應由其等為宇貿公司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惟其等並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王志安等5人為宇貿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